

喀什地区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屠亚娟	联系电话：	13779886288	
年度绩效目标		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，拟定落实粮食流通、地方储备粮油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办法、措施和方案。提出储备粮油和物资储备规划、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；负责编制粮油等重要商品储备、轮换和投放计划；组织实施地方储备粮油等物资储备、轮换和日常管理；承担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管理工作，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。负责地区地方储备粮油行政管理工作，指导和协调地方储备粮油管理，研究提出地方储备粮油总体布局和收购、销售、轮换计划建议。承担粮食检测预警和应急责任，承担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的日常工作。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军民融合工作。组织实施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，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。根据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，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。拟定储备基础设施、粮食流通设施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国家、自治区及地区投资项目。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、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 and 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，负责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	中央安排	
				自治区安排	
	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4515.36
			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5.79
合计：		4521.15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地区级小麦原粮储备数量	=5万吨	关于印发《喀什地区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10
	数量指标	地区级储备粮轮换数量	≥2.5万吨	关于印发《喀什地区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20
	数量指标	应急救灾物资可满足集中转移安置人数	≥4万人	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3年年度工作要点	20
	数量指标	对粮食日常管理和依法监管开展监督检查	≥4次	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3年年度工作要点	20
	质量指标	地区级粮食储备智能化信息系统覆盖率	=100%	喀什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3年年度工作要点	20